

復活期

得勝者——神的兒女

余志文

讀經：啟示錄二十一章1-8節

1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和先前的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2我又看見聖城，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，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娘打扮整齊，等候丈夫。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，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！他要和他們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。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，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5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：「看哪，我把一切都更新了！」他又說：「你要寫下來，因為這些話是可信靠的，是真實的。」6他又對我說：「成了！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開始，我是終結。我要把生命的泉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7得勝的要承受這些為業；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8至於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人，他們將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有份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信息

上週簡述〈啟示錄〉的背景時，指出它主要由四組異象組成，第三組異象（十七1~二十一8）的主題是「基督的得勝」，而今天的經文是這組異象的總結。在這個總結中提及「新天新地」（啟二十一1）。

〈以賽亞書〉也提到「新天新地」（賽六十五17-25），神的子民從被擄之地得釋放，回到神為他們重新創造的地方。此外，今天的經文也提到「新耶路撒冷」（啟二十一2），這與舊約另一

典故有關，神要讓本已被稱為「被撇棄的」、「荒蕪的」的「舊」耶路撒冷有新的名字，她本是被撇棄的婦人，但卻變為獲耶和華喜悅的「新婦」（賽六十二1-5）。

對於猶太人，「新天新地」、「新耶路撒冷」代表了以色列國的復興，但在基督裡，這卻有另一重意思；藉著基督的得勝，信徒能成為新的創造（林後五17），本已與神隔絕的罪人重新成為神的子民。

另一件「新」事，是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（啟二十一3），人可以直接到神那兒去敬拜祂，因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（約一14）。藉著基督及祂的得勝，人可毫無隔閡地朝見上帝。神更親自宣告祂要「和我們同住」、「擦去一切的眼淚」，在基督裡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」，神要「把一切都更新」，祂是「始，也是終」，並要「把生命的泉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」。

最後，經文以比對「得勝者」和「戰敗者」作結。使徒約翰看到並非所有人都與基督一同獲勝，「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人」皆要經歷永遠的死（啟二十一8）。

而對於得勝者，這裡有一個頗特別的描述，聖經談及「神要作某某的神」後，多數隨後指出「某某要作神的子民」，但這裡卻描述得勝者要「作神的兒子」（啟二十一7）。神讓祂的兒子為世界犧牲，是要助我們不再拜假神、戰勝罪惡和不合神心意的價值觀，好讓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這是多麼大的恩典啊！

思考與實踐

1. 不少宗教的「天堂觀」是享受當中的豐盛，甚至有不少物欲的享受。但基督信仰強調的是與神的關係（新婦、神的子民），在基督信仰中，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為何如此重要？
2. 神犧牲獨生子，讓我們重新有資格成為神的兒女。請默想神的愛。

金句

得勝的要承受這些為業；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（啟二十一7）

